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張凱婷
電話：07-3368333#3969
傳真： 07-3312009
電子信箱：kai96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9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1791761_11530911900_1_ATTACH1.odt、1791761_11530911900_1_ATTACH2.odt、1791761_11530911900_1_ATTACH3.odt、1791761_11530911900_1_ATTACH4.odt）

主旨：為辦理本府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116年度年節照護金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查前開作業要點七、作業程序（三）規定，本府為複核申請案件，應組成專案小組。116年度小組成員援例由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主計處及人事處各推派代表組成，代表人員名單請上開機關於本（115）年10月20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本案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各機關通知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於本年10月30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

1、申請者需檢附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單身或有眷均須檢附）等相關證明文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51002
11570539700

件。

2、又查前開作業要點八、其他規定（二）略以，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公教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仍須填寫申請年節照護事實表）；惟各機關學校應去函請相關機構調閱前開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二)各機關學校初核申請案件後，應於本年11月10日前逕送一級機關彙整；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本年11月20日前彙整報府辦理複核作業，如無申請案者免函報。

1、116年度首度提出申請者，除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原退休機關學校須填寫年節照護金名冊（新申請案），並於名冊內具體陳述機關初核意見及檢附初核之會議紀錄。

2、新申請案、原核定有眷變更為單身或原核定單身變更有眷者，請於請領清冊內備註欄註明。

(三)各機關應善盡審核責任，經初審不符照護規定者勿再報府，避免浪費行政作業成本。

四、另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區公所已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有關複核作業請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檢附申請照護事實表、請領清冊、照護金名冊（新申請案）、專案小組名單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議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2 14:34:40

14 高雄市政府